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经营（收集）单位 统一规范化管理的通知

各危险废物经营（收集）单位：

近年来，我市陆续出现一些新型固体废物违法犯罪案件，不法分子通过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危废经营单位公司印章等方式实施诈骗收运固废（危废）后，进而非法倾倒。以上违法犯罪行为造成了恶劣的环境污染后果和不良的社会影响。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经营（收集）单位的市场行为，特别是危险废物经营（收集）单位队伍的管理，提升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和地方经济发展服务质量，防范环境风险，坚决遏制非法倾倒处置固废违法行为的发生，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管理要求：

一、实施“四个统一”，规范经营行为

为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经营（收集）单位各服务环节的管理，提升服务质量，规范业务员管理，做到“依法、公开、透明、规范”经营，严防不法中介采用欺骗手段招揽业务，全市危险废物经营（收集）单位实施“四个统一”，即统一着装、统一工作电话号码、统一交易方式、统一平台公开信息。

统一着装：各经营（收集）单位业务员在业务开发过程中需统一穿着企业配发的工作服，工作服需配有统一的企业标识。在业务员离职时需将配发的工作服统一收回原所属经营单位。

统一工作电话号码：各经营（收集）单位统一使用危废经营业务专用电话号码段的工作电话，用于经营业务的联系。所有工作电话号码主叫时会显示经营单位名称，被叫时会显示固废相关业务宣传信息，以方便公众辨识真伪。使用的统一工作电话号码段和有关业务联系电话在江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公众网发布，以供广大产废单位进行查询、联系。在业务员离职时需将工作电话号码统一收回原所属经营单位。

统一交易方式：各经营（收集）单位要严格按照企业危废经营资质范围与服务对象签订危废处理处置合同。业务交易时应使用对公账户进行转账交易，不应使用现金或私人转账的方式交易。

统一平台公开信息：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各经营（收集）单位应依法及时主动公开本单位年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并请于每年6月30日前，将上年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情况报我局，我局将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众网信息公开栏统一公开各经营（收集）单位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情况和污染环境防治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强化主体责任，做好行业自律

各经营（收集）单位要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守法的自觉性，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从事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收集区域范围、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和经营规模、处置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管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收集工作。不得擅自超量、超种类、超区域开展收集和处置业务，不得擅自改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得倒买

倒卖危险废物，不得拒收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安全等各项防控措施，并加强规范运营管理和台帐记录，遵循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共同营造我市健康、良好的营商环境，为我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固体废物处置保障服务。

三、强化职业操守，完善管理制度

各经营（收集）单位要切实落实“四个统一”，加强企业员工法制教育和业务行为规范学习，坚决杜绝私下交易、借证经营和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填埋等违法行为，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四个统一”工作须在 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我局将会把该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我市每年市、县（市、区）级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考核内容，并适时开展现场评估考核。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大对违法转移、处置危废行为的打击力度，努力推动危废处置行业形成透明、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同时，各经营（收集）单位要主动加强环境安全管理，优化工艺水平，加强技术研发，逐步实施规模化发展和专业化运营，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和地方经济发展服务质量。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执法监督二科、各县（市、区）分局，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